

征粮、“春荒”与民变： 一九五〇年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研究

郭伯虎

[摘要]1949年为支援前线战争,老区农民负担沉重,平原省单县秋征比例高达收获量的30%,这直接引发了严重的“春荒”,加之政府救济不力,1950年3月发生了由党员、村干、民兵带领群众抢夺高楼粮库的严重事件。在善后工作中,政府采取刚柔并济的方针,一方面抓紧生产救灾工作,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逐步展开政治工作,坚决打击抢粮首要人员,整顿清理内部参与人员。通过上述措施,局势逐步稳定下来,民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大为消解,政府在民众面前重新树立起了威信。

[关键词]农民负担;征粮“春荒”;抢粮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5)03-0049-07

中共建政前后的粮食问题,已引起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最近的研究表明,1949年新解放的西南、华东、华中等地均因征粮问题引发了民变甚至“匪乱”^①。事实上,与上述新区相比,此时老区的负担更重,陈云、周恩来等虽知道“过去老区公粮负担很重,百姓希望减轻一些”,但紧张的局面容不得他们作出任何调减老区负担的决定,“老区松了,新区又接不上,就成了问题”,“所以还是老解放区要负担得多一些,不能减少”^②。

问题是,与新区征粮造成的一系列连锁反应相比,老区的征粮是否就像领导人所言的“又快又足又多”^③,且没有引发民众的骚动或社会秩序的异常?从华北局的材料来看,事情远非如此乐观,华北局党刊《建设》第29、68期先后刊载了河北正定、平原单县因征粮过重导致民众异动的通报^④。本文拟以单县高楼抢粮事件为例,对老区的征粮及其引发的问题略作探讨。

讨论之前,先交代一下单县的概况,单县位于鲁西南边陲,苏、鲁、豫、皖4省交界处。该县属于老区,抗战时期是湖西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地区,解放战争时期隶属于冀鲁豫边区。1949年8月平原省成立后,单县归平原省的湖西专区管辖。据相关材料,1949年单县农业人口47.9万,耕地面积154.4万亩^⑤。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如王海光《贵州接管初期一九四九年公粮问题初探》,《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3期;黄金娟《建国初期新政权在上海郊区农村的征粮问题(1949~1953年)》,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中国当代史研究》(三),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195~245页。

② 陈云《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1949年8月8日),《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周恩来:《关于国家财政计划问题》(1949年12月22日、2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第185~186页。

③ 陈云《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1949年11月18日),《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④ 《华北局关于定县发生抢粮骚动的通报》(1949年6月),《建设》第29期;《华北局对平原高楼抢粮事件的指示》(1950年4月5日),《建设》第68期。

⑤ 《单县县委对以往工作的检查》(1950年4月14日),单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简称单档)1-1-5-3;山东省菏泽地区农业局编《菏泽地区农业志》,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第70页。

一、一九四九年的秋征

经过连年战争,华北解放区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薄一波曾讲1948年华北局成立时,“农业生产降低到战前水平的60%,牲畜减少了40%(这是与抗战前,历史上较好收成的1936年相比)。”^①1949年秋征后《单县各阶层生产情况的调查》显示:单县的情况与此相似,“一般村庄农具、牲畜等奇缺,群众的生产面临很大困难”。比如“农具情况:谢平楼村耕地2781亩,现有犁31个,耙30个,耩25个,约合耕地80-120亩,可代表一般村”;“大车情况:孟庄耕地1499亩,大车7辆,合耕地200-300亩,可代表一般村”;“全县大小牲口38844头(不能使活的占15%),平均每头合耕地45亩左右”^②。

在这种情况下,粮食作物的产量自然受到影响,据调查“战前生产情况一般高于现在约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全县了解高粱产量每亩150斤,战后和现在约合120斤,谷子战前一般每亩100斤,战后现在每亩合80斤”。在某些地区产量下降幅度更大,“沿汶河地区部分村庄约低于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如八区杨庄战前每亩产量140斤,战后130斤,现在80斤(每亩全年平均产量)”^③。

统计显示,1949年单县秋季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总共134.5万亩,单产48.7公斤,总产6547万公斤。其中,大豆1486.7万公斤、谷子1189.8万公斤、高粱2563.16万公斤、地瓜950.235万公斤(已折粮);小杂粮(绿豆、小豆、豇豆等)357.4万公斤^④。

1949年华北局的秋征任务是21亿斤小米^⑤,平原省分配到的数字是47540万斤小米^⑥,湖西专区给单县的任务是2240万斤小米^⑦。结合农业人口数据可计算出单县农民每人平均负担46.76斤小米,而整个湖西专区的人均负担是33.98斤小米^⑧,平原省的人均负担是30.28斤小米^⑨。单县人均负担竟比平原省人均高出16.48斤小米,这与农业税任务实行包干分配的政策有关,上级在向下游分配任务时“宁多勿少”、“层层加派”,以致落到农民身上的负担量比原定计划高出许多。

农民当年交粮时需把手中的秋粮如谷子、高粱等按照一定的比率折成小米计算,故要考察农民的负担比例也需要按照当时的比率重新折算。据单县当年的征收报告提供的折合比率^⑩,计算结果如下:大豆折小米1061.92万公斤,谷子折小米832.86万公斤,高粱折小米1708.77万公斤,地瓜粮折小米633.47万公斤,小杂粮折小米297.83万公斤。上述5项相加得秋粮折小米总数4534.85万公斤即9069.7万斤。

① 薄一波《七十年奋斗与思考》(上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481页。

② 《单县各阶层生产情况的调查》(原件无日期,据内容判断应为1949年秋征后),单档1-1-2-2。

③ 《单县各阶层生产情况的调查》(原件无日期,据内容判断应为1949年秋征后),单档1-1-2-2。

④ 山东省菏泽地区农业局编《菏泽地区农业志》,第90、106、111、116、121、129页。另可参见山东省单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单县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4、125、126页。

⑤ 华北人民政府财务部《华北二届财政会议综合报告》(1949年9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第74页。

⑥ 《平原省财政厅关于三年来财政工作的基本总结》,平原省委办公厅编《平原省三年来工作基本总结》,1952年12月印,第117页。

⑦ 单县财政局主编《单县财政志》,单县印刷厂1989年印,第171页。

⑧ 《平原省1949年秋征会议总结报告》(1949年10月31日),河南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21册第1分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版,第498页。

⑨ 1949年平原省人口1620万人(工商业人口约为50万),农业人口1570万人。参见《平原省1949年秋征工作布置》(1949年10月22日),河南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21册第1分册,第495页。

⑩ 大豆一斤四两折小米一斤,谷子一百斤折小米七十斤,高粱一斤半折小米一斤,红粮(即地瓜粮)一斤半折米一斤,绿豆一斤二两折米一斤。小杂粮暂按绿豆折算。参见单县财政局主编《单县财政志》,第169页。平原省财政厅《缴公粮怎样折合》(1949年12月),河南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21册第1分册,第1077页。

秋季负担数 2240 万斤小米占秋粮折小米总数 9069.7 万斤的 24.7%。需要注意的是,以上考察的属于农业税正税,地方附加并不包括在内,如将其一并算入,农民的负担比例还要高。秋征时,湖西专署规定单县每负担亩^①附加小米 3 市斤^②。1949 年,单县是按自然亩计征,计税土地面积为 149.8188 万亩^③。按照当时平原省提供的自然亩与标准亩的折算比率^④可得出标准亩 192.52 万亩。标准亩中扣除人口减免和牲口消耗^⑤,得出负担亩 143.07 万亩,即 1949 年秋季附加粮 429.21 万斤小米。农业税正税和附加粮共计 2669.21 万斤小米,占秋季总产量的 30%。

但是,仍有一个问题不容忽视,是不是夏征较轻、所以秋征较重?这里有必要对全年的收成与征粮作一考察。夏季粮食总产 4728 万斤,其中小麦 4531 万斤^⑥,为计算方便,夏粮暂全部按小麦处理。湖西专署规定单县夏季地方附加按每负担亩征收小麦 8 斤^⑦,即夏季地方附加粮征收 1144.56 万斤小麦(同小米),仅此一项即占夏粮的 24.2%,由此可知夏粮征收亦不算轻。将夏季农业税附加粮和秋季农业税正税、附加粮 3 项相加得全年负担量 3813.77 万斤小米(此处缺夏季农业税正税),全年总产量为 13797.7 万斤小米,全年负担比例为 27.64%,考虑到夏季农业税正税尚未计算在内,估计实际比例会超过 30%。

与新区、老区以往及全国的负担相比,负担量占全年总收成的 30% 都是一个比较高的数字。新区苏、湘、赣等 3 省征收产量的 16% 左右,已引发不满,甚至当地党委都给中央去信反映负担太重^⑧。或许,与新区对比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老区的负担能力包括农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可能要比新区强一些。与老区以往的负担相比,30% 是不是重了呢?周恩来从抗战以来总结出一个比例,老区农民拿出收入的 20% 是比较合适的,超过就困难些^⑨,显然 30% 比以往的负担高出 10 个百分点。从 1949 年全国的平均负担水平来看,农业税加地方附加占到总产量的 20% 上下,单县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 10 个百分点^⑩。1959 年毛泽东曾讲过,“只要征购额不超过粮食实际产量的 1/3,农民一般不会‘造反’”^⑪。按此理解,如果负担量超过三分之一,农民就有可能“造反”。单县县委抢粮发生之后的检讨显示八区参加高楼抢粮的村庄的负担确实高达收成的 30%^⑫,接近毛泽东所言的“三分之一”的警戒线。

将 1949 年单县农民平均负担的绝对数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同样高出很多。据前述可计算出单县农民的年均负担量为 79.62 斤小米,接近 80 斤(夏季农业税未计算在内)。1949 年全国农民

① 负担亩是华北局农业税的征收单位,系指以户为单位,其所有标准亩扣除免征点及牲畜消耗后,所余应纳负担之标准亩。

② 单县财政局主编《单县财政志》,第 171 页。

③ 单县财政局主编《单县财政志》,第 167 页。

④ 据平原省提供的数据,在原冀鲁豫区 1 自然亩折合 1.285 标准亩。《平原省 1949 年秋征工作布置》(1949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 21 册第 1 分册,第 496 页。

⑤ 根据华北局农业税征收办法,每个人扣除一个标准亩的免征额,牲畜扣除一定的消耗如牛驴每头扣一个标准亩的十分之四。1949 年单县农业人口 47.9 万,可扣除 47.9 万标准亩的人口减免。单县大牲畜主要是牛驴,共 38844 头,此处暂全部按 0.4 个标准亩扣除,即可扣除 1.55 万标准亩的牲口消耗。参考财政部农业财务司《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 4 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1~247 页。

⑥ 山东省菏泽地区农业局编《菏泽地区农业志》,第 80 页。

⑦ 单县财政局主编《单县财政志》,第 13 页。

⑧ 陈云《一句重要财经报告》(12 月 26 日),《陈云文集》第 3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9 页。

⑨ 周恩来《关于国家财政计划问题》(1949 年 12 月 22 日、23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第 185~186 页。

⑩ 薄一波《关于调整税收问题》(1950 年 6 月 15 日),商业部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下卷,内部发行,1989 年,第 85 页。

⑪ 《毛泽东在上海会议上的插话》(1959 年 3 月 28 日),转引自杨奎松《从小仁政到大仁政——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与中央领导人在农民粮食问题上的态度异同与变化》,《开放时代》2013 年第 6 期。

⑫ 《单县县委对高楼抢粮事件的检查报告》(1950 年 7 月 10 日),单档 1-1-5-14。

的平均负担为58~64斤细粮^①,单县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6~20斤。

除了负担的比例重、数值高之外,1949年征粮过程中亦有很多不合理之处。前文已提到,1949年单县仍是按自然亩进行摊派,这种征收方法看似简便,但土壤肥瘦、人口多寡等因素均未考虑进去,农民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不可避免。乡村干部在征收中,简单索要、强迫命令、甚至扣押群众等现象也很普遍,如八区即终兴区孟庄在秋征中扣押群众11人,这一切都引起了群众极大不满,当时就有群众反映“这样办,反正我们粮食没有时,到你那里吃饭”^②。

二、随之而来的“春荒”

征粮伊始,华北局似已预见到秋征可能引发“春荒”,1949年9月,华北局在一份报告中就提到今年农民负担仍不为轻,今后如不好好领导生产度荒,并在分配中力求公平,则仍可能出些小乱子的^③。12月,平原省副书记赵时真在第一次党代会上要求“总之老区半老区以生产为中心,密切结合其他工作,一切工作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了生产,凡与此相远者不办。”^④1950年的1月,平原省委给各地的指示中再次强调“就全省情况看,应充分估计到可能到来的春荒,据几个地区的调查,群众缺粮情况比较普遍,如不把冬春生产做出具体成绩,并把生产与节约结合起来,不但会形成严重的春荒,而且会影响今年大生产运动的开展,全党必须重视并警惕这一情况。”^⑤

华北局和平原省的忧虑并不多余,就单县而言,“春荒”的发生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上述提到1949年粮食总产量为13797.7万斤小米,全年负担量为3813.77万斤小米(暂缺夏季农业税数值),由此可以得出农民手中剩余9983.93万斤小米,平均每人仅208.43斤小米,每天合0.57斤小米。需要注意的是,1949年人民币的贬值、关税和盐税的间接转嫁等因素会无形中加重农民的负担,考虑到这些,单县农民的口粮每天甚至连0.5斤小米都无法保证^⑥。

秋征之后,牲畜减少、群众生活生产困难、外出逃荒等现象很快出现。牲口数量变化甚大,尤其是以大牲口换小牲口非常普遍,“卖掉及个别宰杀的平均占20%”^⑦。对八区高楼附近的刘寨、孔庄2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的调查显示,两村共有491户、1839人,逃荒的59户,239人,占总人数的13%弱。缺粮的占90%以上,断炊的和数日吃不上粮的占20%强。牲口原有203头,饿死卖掉143头,现剩60头,减少70%强。“马庄原有29头,现在只剩下一牛、一驴,张窑原有牲口13头,现在只剩下一牛一驴”。旧有的12个贩运组,因资金困难也垮台了^⑧。

到1950年三四月,单县“春荒”的情况已经非常严重。全县共有自然村2139个,112116户,479285人,重灾村1040个,207530人,占总人口的43.3%弱。轻灾村930个,214061人,占总人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第186页。

② 《单县各阶层生产情况的调查》(原件无日期,据内容判断应为1949年秋征后),单档1-1-2-2《关于单县高楼事件的检查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内部小册子)。

③ 华北人民政府财务部《华北二届财政会议综合报告》(1949年9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第75页。

④ 《赵时真同志在第一次党代会上的总结》,1949年12月,中共平原省委办公厅编《中共平原省委重要文件汇集》,1952年内部印刷,第94页。

⑤ 《平原省委关于抓紧生产渡过春荒为大生产做好准备的指示》,1950年1月17日,中共平原省委办公厅编《中共平原省委重要文件汇集》,第101页。

⑥ 1950年2月陈云讲人民币发行一年内贬值165亿斤小米,如1949年全国人口按5.5亿计,每人约合损失30斤小米。如再去掉这一项,单县每人每天合0.488斤小米。见《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一旬财经简报》(1950年2月5日),中央档案馆、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2页。

⑦ 《单县各阶层生产情况的调查》(原件无日期,据内容判断应为1949年秋征后),单档1-1-2-2。

⑧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5月24日),单档1-1-5-1。

的44.7%。非灾村169个,57694人,占总人口的12%强^①。即占总人口88%的42万人处于不同程度的饥荒状态。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平原省的其他地方如郟城、莘县、东阿、巨野等同样由“非灾区”变成“灾区”^②,全省1950年“春荒”人口高达353万人^③。秋征过重引发“春荒”,在平原省可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从1950年1月到3月29日高楼事件发生,县里一直忙着搞整党和结束土改,“春荒”没有进入县委领导的“视野”。他们对春耕生产仅限于喊喊口号,认为生产工作不用领导,救灾更没有列入中心工作^④。在3月18日开始的县各界代表会上,县委领导对灾情只是作了一般性的概括,具体情况不摸底。区里反映灾情的也很零星,即使个别区进行了贷粮救助工作,亦进行得非常迟缓,丝毫没有救灾如救火的样子,如“五区从开始分到区再分到村当中十几天至半月才分下去。检查其原因,区干说,一是因为没秤、二是因为没人”^⑤。

从上述可知,1949年征粮过重导致“春荒”随之而来,饥荒出现甚至大面积蔓延后县里仍毫无察觉,更谈不上对饥民进行及时、有效的救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存,有的农民开始把目光转向身边的粮库,在高楼事件之前,全县即已发生盗仓事件十几起^⑥。

三、高楼抢粮事件的发生

八区即终兴区位于单县东部,东与丰县(现属江苏)接壤,因所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抗战以来,终兴一直是县委活动的中心地带^⑦。高楼仓库位于单丰边境,离县城55里,周围有大权庄、高楼集、大刘集等20余村,该仓是1949年该县在各区修建的最大的一个代仓(秋季屯粮130万斤),共有仓房9个,其中7个是秋征中修建的露天草把子圆仓^⑧。

1950年3月初,高楼附近的村庄开始酝酿抢粮,农历二月十九(阳历4月5日)高楼大会时抢粮的传言散布很广,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⑨。3月上、中旬,高楼粮库的粮食被拨往单县粮食公司及单县、鱼台两县的合作社共100万斤(至事件发生时,已运走30万斤)^⑩。消息传出后,本已不安的群众受到刺激,情绪更加失控,大家普遍认为“再不抢就没有机会了”。抢粮的时间也因此提前,苗庄的文书兼财粮委员孙法智联系各村村长多次研究后决定3月29日抢粮^⑪。

八区区政府听闻抢粮风声后,曾安排公安助理员向县公安局作了口头报告,同时也让区仓库向县仓库报告。在此之前,仓库并无民兵看守,区里请示县仓后向高楼派驻了6名民兵并配备了一挺机枪^⑫。29日上午12时,仓库员朱启中向区里汇报老百姓要准备抢粮,下午区里商议增调民兵尚未来得及调配,晚上即发生了抢粮事件^⑬。

① 《单县县委会对以往工作的检查》(1950年4月14日),单档1-1-5-3。

② 《中央灾区视察团关于平原省生产救灾工作的检查报告》,1950年4月。

③ 范宝俊主编《灾害管理文库》第四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第382页。

④ 《湖西地委关于春季以来工作发展的情况(着重干部思想方面)》(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8。

⑤ 《单县县委会对以往工作的检查》(1950年4月14日),单档1-1-5-3。

⑥ 《单县对高楼事件的检查报告》(1949年5月10日),单档1-1-5-5。

⑦ 程昌印《抗战初期单县终兴区建党工作情况》,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云南联络组编《难忘的岁月:冀鲁豫党史资料选编之一》,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95-197页。

⑧ 《湖西专署关于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4月1日),单档1-1-5-7。

⑨ 《单县对高楼事件的检查》(1950年5月),单档1-1-5-4。

⑩ 《湖西专署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7。

⑪ 《关于单县高楼事件的检查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

⑫ 《单县第八区区政府对高楼事件的检查》(1950年4月27日),单档1-1-5-6。

⑬ 《湖西地委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10。

晚上7时许,以苗庄、蒋寨民兵为先锋,后跟带菜刀、挠钩、铁锹的农民,最后是拿布袋的约千余人,从东向西涌到高楼仓库。库员、干部、护仓民兵先是大声进行劝阻,见无效后便开枪威慑。此时,有人喊出“咱十八个庄怎样在家开得会,饿死也是饿死,打死也是打死,谁不上谁是孬种”,群众随即涌入仓院,仓员等退入屋内。群众打开粮仓开始扒粮,从晚上8时到拂晓3时,一直持续了7个多小时^①。

抢粮当晚,八区宋楼、大权庄等53个自然村及丰县刘菜园、大刘集等18个自然村的两千余群众往返七八趟,扒去高粱豆子小米约25万斤(后核实为31.4万斤),高楼一村即扒去2万余斤。整个过程中,抢粮一方有两人死亡、两人受伤,护仓一方无人员损伤^②。

抢粮地区共有党员141名,亲自参加抢粮或家属参加抢粮者37名,如刘寨支部8人即有5人参加,高楼支部10人有9人参加,其中如王秃子、杨公正领着民兵、群众参加抢粮。抢粮地区庄长以上村干234名,参加抢粮的58名,如前面提到的主要策划者孙法智是苗庄的文书兼财粮委员,被打死的王科祥是王徐楼村副村长,联系抢粮的积极分子张道云是姜寨村长^③。抢粮地区有民兵88名,参加抢粮者58人^④。

新区“民变”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本已臣服于新政权的大批土著政治势力和旧时代地方政治精英,又转而走上了反抗新政权的道路。”^⑤但是,老区与此完全不同,在单县高楼事件中,党员、村干、民兵参加抢粮非常普遍,他们起着骨干领导作用,出现了党员、干部、民兵领着群众抢政府仓库的奇特现象。十几年的老区竟发生这种严重的事件,为此,八区区委检讨道:我们工作中打了败仗,众叛亲离、人心尽失^⑥。

四、善后与处理

3月29日高楼抢粮事件发生时,单县正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得到消息后,县里命令八区区长、分书及高楼附近的代表立即返回。第二天,政府集合地、县及区的干部共50余人,由县委第二书记左守善带领,组织了善后工作委员会,成立了高楼、时寨、郭曹庄、孔庄4个工作组,开始进行善后处理工作^⑦。整个善后处理工作历时40多天,期间,平原省副主席韩哲一、公安厅厅长戴晓东曾亲临单县进行指导^⑧。

抢粮事件发生后,群众的思想情绪与政府是对立的,工作组到村里无法了解到抢粮的相关情况。群众普遍反映说“这都是没啥吃的事”,“去年公粮重,没啥吃才抢的”。没有抢或抢的很少的村,还有抱亏思想,他们认为拿公粮有一份,抢仓库也应该有一份,甚至还想再抢。孔庄的民兵、村干拦着群众没有抢成,第二天群众骂得他们不敢抬头。永镇集群众骂村干没有胆,不领着他们去抢。抢到的都不承认,如张窑村在副村长张道云领导下,没有一户承认的,大部分都卖掉、运走、埋

① 《湖西地委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10。

② 《湖西地委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10。

③ 《单县对高楼事件的检查》(1950年5月),单档1-1-5-4。

④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⑤ 王海光《征粮、民变与“匪乱”:以中共建政初期的贵州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编《中国当代史研究》(一),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页。

⑥ 《单县第八区区政府对高楼事件的检查》(1950年4月27日),单档1-1-5-6。

⑦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⑧ 中共菏泽地委党史委、菏泽地区档案局编著《中共山东省委菏泽地区党史大事记(1921-1999)》,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7页。

藏起来^①。参加抢仓的村干党员也存在着一种“征收重、饿着得抢，上级会宽大”的思想^②。

但是，这次工作组下去后了解到了农村饥荒的严重情形，如“光明集五十户逃荒五户，目前盖锅不掀的十五户”，“贾庄五十余户，已有三分之一逃荒、三分之一要饭、三分之一在家挖野菜生活，全村只剩一条瘦驴”^③。地委、县委领导开始承认“迟迟不管群众，饥饿不得解决，执行方针的错误是造成高楼事件的基本原因”^④，同时也意识到“如果不把生产救灾问题搞好，不把群众从饥饿中拯救出来，群众就要造反，就要闹得天下大乱，群众就会不要我们”^⑤。据此，善后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工作思路，先从解决饥荒问题入手，抓住人心，在此基础上展开政治工作，进行抢粮违法的宣传教育，孤立打击组织领导抢粮的首要人员。

救灾工作以上述提到的刘寨、孔庄两个行政村为例作一介绍。抢粮后政府对两村3次生产贷粮22925斤，牲口贷粮2700斤，定土布合同720匹，发急赈粮820斤。在政府支持下，共组织妇女纺织组41个425人，可赚粮21600斤，能解决450人两个月的生活。“恢复建立副业贩运组36个，男劳力246人除每人吃食外尚可顾上一个人的生活，即可保证492人不至饿死”。政府组织灾民5个班代公家运输公粮，先后共5次，获得路费135000斤，能解决250人两个月的生活。政府拿出急赈粮820斤及一小部分贷粮解决了40余户孤寡老弱的吃饭问题。“贷粮中除去周转经营获利外，贷粮本身还可以解决500人的吃饭问题”。两村利用贷款买牲口18头，组织人力畜力的互助组，进行春耕播种，开垦了数年不种的荒地132亩。通过上述工作，现有1732人（逃荒的不在内）的生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⑥。

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之后，群众与政府之间的对立情绪有所缓和。在此基础上，工作队先后召开了村代表会、党员大会、村干大会，广泛进行政策和法制宣传，明确指出抢粮违法，并宣布开除了两名党员的党籍，撤掉了几个村干部的职务，扣押了孙法智、唐本立和朱启中^⑦。其中，朱启中是高楼粮库的库员，29日上午曾向区里报告民众要抢粮的消息，护粮积极的朱启中在处理中却被扣上了“内奸”的帽子。其中缘由倒也简单，朱启中是地主成分、其兄当过伪司法科长，且有民兵揭发朱启中说过不要开枪之类的话^⑧。

此时，群众思想有所转变，“知道抢粮犯了国法，开始有人上报抢粮数目，但数目很少”，不过，很多人仍认为“犯法确是犯法，狼肚子里很难扒活孩子”。有的反映说“错是错啦，政府反正宽大，这好像似小孩爬老子的囤缘子一样，嚷一场就完了”。在献粮问题上，停滞不报，追追就献，不追不献，甚至指明追问也不献。如高楼郭成合将粮埋在大粪底下，指明后才承认^⑨。领导认为这时的“邪气”仍占据优势，“正气”还没有树立起来，有必要对首恶分子进行严惩以警众人。

4月中旬，八区区委召开了各界代表会议，会议按照上级指示，主要讨论对抢粮首要分子的处理办法。会后区委向县里建议对组织串通抢粮的主犯孙法智、朱启中、唐本立、齐来九4人枪毙；对领导抢粮并且高呼口号的权朝居应判罪15年；对组织抢粮的陈金善应判罪15年；对串通蔡溜、张寨二

①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② 《单县对高楼抢粮事件的检查》（1950年5月），单档1-1-5-4。

③ 《湖西专署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7。

④ 《单县对高楼抢粮事件的检查》（1950年5月），单档1-1-5-4。

⑤ 《湖西专署关于单县高楼抢粮事件的通报》（1950年4月1日），单档1-1-5-7。

⑥ 《关于单县高楼事件的检查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

⑦ 中共单县县委、单县人民政府党史大事记办公室《中共单县党史大事记》，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2页。

⑧ 《关于高楼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

⑨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村抢粮事后隐瞒不报的张道云应判罪8年;对串通抢王大楼合作社的齐清泉应判罪7年^①。

5月1日,终兴集召开了公审大会,枪毙了孙法智、唐本立和朱启中,宣布对次要犯权朝居、陈金善、张道云等判处徒刑^②。与之前的讨论对比,齐来九没有被执行死刑,其中原因不详。公审大会极大地震撼了普通百姓,他们开始明白抢粮真的违法,切身感受到国家法纪的严肃性,“群众不但在表面上说‘该杀了’,就是暗地里也没有说‘不该杀的’”。时寨的时念岭说“冻死迎风站,饿死别作贼,抢公家公粮了不得,过去抢皇粮该满门抄斩”。群众中抢粮的空气平息下去,“正气”竖立起来。献粮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群众共报出78045斤,占抢粮数的四分之一,其中交出现粮43214斤,另34831斤向政府打了欠条^③。政府恩威并施、救灾与震慑双管齐下,善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大部分群众的心开始靠拢到政府一边来了”^④。

最后,县委对内部参与抢粮的党员、村干、民兵进行了处理。早在4月5日,华北局就高楼事件向平原省发出的指示中便要求“党员干部参加抢粮者,除开除党籍外,并应科以与群众相同的法律处分”^⑤。照此精神,县委对抢粮村的各种组织展开了整顿,处理结果如下:亲自参加抢粮或家属参加抢粮者共37名,受到处分者27名,即判处徒刑者1名,开除党籍者5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者9名,延长候补期者1名,留党察看者1名,当众警告者8名,当众劝告者2名。参加抢粮的村干58名,受处分的57名,即死刑者(孙法智)1人,判罪者4人,尚须法办者5人,撤职者39名,记过者8名。参加抢粮的民兵58人,开除缴回枪支者37名。据称,受处理人员一般能够认清自己的错误,接受组织上给予的处分^⑥。

五、结 语

从高楼事件可以看出,即使在老区,如果征粮过重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同样会引起民众的不满甚至反抗。高楼抢粮事件发生之后,在湖西地委的领导下,善后工作进行较好,通过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缓和了民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通过打击抢粮首要分子、整顿各级组织稳定了社会局势,政府重新在民众面前站稳了脚跟。

事后,县委检讨道“在十几年的老区竟发生抢粮事件,这不仅说明我们对村干、民兵教育领导不够,同时说明我们脱离群众达到何等惊人的程度。如不很好的领导群众生产自救,解决群众生活苦难,我们的人民政府是不巩固的,甚至在某些地方有垮台的危险”^⑦,这些话在今天看来都是非常深刻的,仍有很强的警示意义。

(本文作者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上海 200241)

[责任编辑:江俊伟]

① 《单县县委对八区第二次各界代表会关于麦前农副业生产计划及对处理高楼事件向人民政府的建议专题报告》(原文无日期,据内容判断为1950年4月24日之前),单档1-1-5-13。

② 《关于高楼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

③ 《关于高楼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中共平原省委宣传部汇编《单县高楼抢粮事件》。

④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⑤ 《华北局对平原高楼抢粮事件的指示》(1950年4月5日),《建设》第68期。

⑥ 《单县高楼抢粮事件善后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5月24日),单档1-1-5-1。

⑦ 《单县对高楼事件的检查报告》(1949年5月10日),单档1-1-5-5。